

证券代码：870906

证券简称：海和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产业配套、升级需要，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和科技”）与深圳市蓝鲸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拟投资成立深圳市蓝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实际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245.00万元，占股份49.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三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海和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3,059,186.53元，净资产为29,043,791.15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245.00万元，不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蓝鲸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神州数码大厦(白石三道北)东塔 1305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文昌南街 2 号东部工业区 B1 栋三楼(西侧)302

注册资本：208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业产品造型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林方刚

控股股东：林方刚、张凤仪

实际控制人：林方刚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蓝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待定）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神州数码大厦（待定）

主营业务：宠物智能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销售；宠物智能用品生产；原材料加工与供应；技术开发与转让；软件开发与维护；系统集成与服务；宠物服务；电子商务；进出口贸易（待定）。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深圳市蓝鲸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货币	255.00 万元	51.00%	255.00 万元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45.00 万元	49.00%	245.00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上述注册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公司与深圳市蓝鲸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新公司，结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达成战略合作，新投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深圳市蓝鲸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出资 255 万元(人民币)，曹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5 万元；新公司的名称、具体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均以当地工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推动公司的长足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谨慎决策，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会授权书》

《海和科技对外投资决策书》

《股东合作协议书》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